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当代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1A 单元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当代东方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当代东方股份的情况	8
二、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查阅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当代东方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聪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787265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1、文化艺术策划，展览、摄像、摄影服务；2、对文化艺术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贸易业、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批发零售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
经营期限	2012-03-02 至 2062-03-01
主要股东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聪明	男	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蔡凌芳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王玲玲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王东红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蔡清艺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10 时止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当代东方股票 54,861,111 股。竞买人吕达龙竞得拍卖标的当代东方 54,861,111 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明确处置当代东方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继续减持当代东方股票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当代东方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555,5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8%。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拍卖、变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当代东方股票以清偿债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强制过户被动减少 54,861,111 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6.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694,443 股，占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5.25%。

二、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全部为质押或冻结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当代东方股份 175,555,554 股，占当代东方总股本的 22.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当代东方股份降至 120,694,443 股，占当代东方总股本的 15.2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当代东方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文本。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场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聪明

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301A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75,555,554</u> 持股比例: <u>22.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4,861,111</u> 变动比例: <u>减少 6.9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0,694,443</u> 其中: 限售流通股 <u>0</u> 非限售流通股: <u>120,694,443</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5.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聪明

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